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3名,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24,000股,占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全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0.24%,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62%。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4.35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10.44万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一、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0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20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2020年8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20年8月21日至2020年8月30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在公司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9月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0年9月7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0年9月8日披露了公司《关于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9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6、2020年9月2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手续,公司向14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00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63%。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2020年9月29日。

7、2021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许浩、刘仲彦两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许浩、刘仲彦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000股,回购价格4.3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已经公司2021年7月21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1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上述2名离职人员4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8、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46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398.4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1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10月14日。

9、2022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黄宁静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000股,回购价格4.3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已经公司2022年7月21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022年9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上述离职人员12,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10、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45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397.6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2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11月4日。

11、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王士超、王辉杰、刘兴三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4,000股,回购价格4.3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已经公司2023年8月31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规定:"激励对象在获授限制性股票之后、解锁之前离职的,公司对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王士超、王辉杰、刘兴三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4,000股。

2、回购注销的数量

因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的原激励对象的24,000股限制性股票数量无需调整。

公司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股数为24,000股,占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全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0.24%,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62%。

3、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如无特别说明,回购价格与授予价格相同;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回购价格不作调整,为授予价格即4.35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35元/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10.44万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实施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609号)。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办理完成。

四、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3,872,976	11.26	-24,000	43,848,976	11.26
高管锁定股	41,884,976	10.75	0	41,884,976	10.75
股权激励限售股	1,988,000	0.51	-24,000	1,964,000	0.5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6,731,444	88.74	0	346,731,444	88.74
三、股份总数	389,604,420	100.00	-24,000	389,580,420	100.00

注: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2020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3-058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后续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股东高新金通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6,620,9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0000%)。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高新金通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高新金通	集中竞价交易	2023/04/18-2023/10/10	20.59	3,250,500	2.4609
	合计	/	/	3,250,500	2.4609

注:高新金通自2023年5月16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累计减持股份2,81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132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高新金通	合计持有股份	7,066,499	5.3289	3,806,999	2.89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66,499	5.3289	3,806,999	2.89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高新金通本次减持股份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未违反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新金通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三、备查文件

高新金通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3-059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及公司总股本变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一致行动人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新金通")及一致行动人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新金通二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5%以下,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2023.10.16)		本次权益变动后(2023.10.10)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高新金通	6,620,899	4.9999%	3,806,999	2.8917%
高新金通二期	2,775,000	2.0962%	2,775,000	2.1083%
合计	9,395,899	7.0961%	6,580,999	4.9998%

注: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动减持导致的累计权益变动比例为2.13199%,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致使的累计被动权益变动比例为0.03639%。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变动期间	变动前持股数量	股份变动数量	变动后持股数量	公司总股本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比例	变动方式
高新金通	2023.5.18-2023.7.13	6,620,899	-1,453,500	5,167,399	132,419,000	3.9962%	-1.0976%	集中竞价减持
高新金通	2023.7.14-2023.10.10	5,167,399	-	5,167,399	131,620,400	3.9260%	0.0236%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高新金通二期		2,775,000	-	2,775,000		2.1083%	0.0127%	
高新金通	2023.7.14-2023.10.10	5,167,399	-1,361,400	3,806,999	131,620,400	2.8916%	-1.0343%	集中竞价减持
合计							-2.0966%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高新金通本次减持股份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未违反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2、高新金通及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高新金通及一致行动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报备文件

高新金通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3-060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获批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取《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交字(2023)26号】文件,公司承担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项目获得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批准立项。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编号):基于热电厂烟气细颗粒物等污染物治理及碳捕集和利用技术集成示范(2023YFE0199300)

2、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实施周期:36个月(2023年1月-2025年12月)

4、项目参与单位:本项目中方和韩方负责单位为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韩国SNCo.,Ltd.。浙江大学、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与山西建龙实业有限公司等三家科研单位与企业作为中方参与单位,韩国能源研究所和Youngwoo Greentech Co.,Ltd.为韩方参与单位。

5、项目经费:项目总经费2,25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经费748.72万元。

6、项目主要目标:拟通过开展热电细颗粒物深度控制和二氧化碳捕集利用技术研究工作,在国内外形成细颗粒物等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及二氧化碳高效捕集利用的示范平台与引领力量。项目成果应用于电厂烟气颗粒物深度减排和CO2捕集和利用,为热电行业实现超低排放和"双碳"目标提供科技支撑,并提升我国在污染深度治理和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创新能力和国际影响力。

二、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由公司牵头的国家重点专项的落地,是对公司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的认可,有助于强化公司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加强研发和科技创新应用,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具有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的执行存在一定周期,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可能存在技术、政策方面的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交字(2023)26号】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9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由128,000,000股增加至166,400,000股,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德熙、赵方灏、张继周及其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从57.34%减少至44.11%,持股比例减少13.23%。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大连博通聚源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连博通聚源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董德熙
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如街19号新星绿城四期08区5号楼2-2-2
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如街19号新星绿城四期08区5号楼2-2-2
股东构成:	董德熙持有其67.00%的股权,董博持有其33.00%的股权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主要持有公司及豪森投资股权

2、大连科融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连科融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24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方灏
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如街19号新星绿城四期08区5号楼2-2-2
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如街19号新星绿城四期08区5号楼2-2-2
股东构成:	赵方灏持有其67.00%的股权,赵书辰持有其33.00%的股权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主要持有公司及豪森投资股权

3、大连尚瑞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连尚瑞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继周
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如街19号新星绿城四期08区5号楼2-2-2
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如街19号新星绿城四期08区5号楼2-2-2
股东构成:	张继周持有其67.00%的股权,张思萌持有其33.00%的股权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主要持有公司及豪森投资股权

4、大连豪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连豪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1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董德熙
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胜利路100号25层4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胜利路100号25层4号
股东构成:	博通聚源持有其51.00%的股权、科融实业持有其24.50%的股权,尚瑞实业持有其24.50%的股权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相关性

5、董德熙

姓名:	董德熙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10204196306XXXXXX

6、赵方灏

姓名:	赵方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10204196312XXXXXX

7、张继周

姓名:	张继周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10204196310XXXXXX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7月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79号)同意,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38,400,000股已于2023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38,4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总股本由128,000,000股增加至166,4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德熙、赵方灏和张继周及其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73,394,168股,合计持股比例为57.34%。

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德熙、赵方灏和张继周及其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44.11%。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大连博通聚源实业有限公司	限售流通A股,A股流通股	20,234,492	15.81	20,234,492	12.16
大连科融实业有限公司	限售流通A股,A股流通股	14,240,101	11.13	14,240,101	8.56
大连尚瑞实业有限公司	限售流通A股,A股流通股	14,239,727	11.12	14,239,727	8.56
大连豪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限售流通A股	13,385,774	10.46	13,385,774	8.04
董德熙	限售流通A股	3,765,366	2.94	3,765,366	2.26
赵方灏	限售流通A股	3,764,354	2.94	3,764,354	2.26
张继周	限售流通A股	3,764,354	2.94	3,764,354	2.26
合计		73,394,168	57.34	73,394,168	44.11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完成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3-059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法定代表人沈和付先生、总会计师及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司开铭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822,880,494.51	1,418,293,209.51	28.53%	4,933,722,011.30	3,864,197,080.76	2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2,333,048.32	411,346,538.00	24.55%	1,426,250,306.05	1,159,584,644.51	2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6,164,488.06	405,806,512.42	12.16%	1,322,601,958.61	1,146,343,512.56	15.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7,783,959,300.58	-2,370,838,574.6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0	20.00%	0.33	0.27	2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0	20.00%	0.33	0.27	2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	1.25%	增加0.38个百分点	4.26%	3.56%	增加0.7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年初		本报告期末比本年初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元)	134,960,158,991.92	129,480,645,668.14		129,504,161,750.24		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075,880,815.18	32,941,822,200.41		32,939,139,162.13		3.45%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1月1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并追溯调整,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3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9,149.62	-117,248.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76,170.38	10,152,789.6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5,440,609.90	121,027,615.0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6,219.02	-438,658.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790.00	7,598,400.39	
合计	76,223,621.44	138,222,934.3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056,172.06	34,564,943.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10.88	19,643.88	
合计	57,168,560.27	103,648,347.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是,公司收到的税务部门支付的代扣税款手续费返还。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87,591,009.28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第14条规定: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视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由于本公司属于金融行业中的证券业,因此本公司根据日常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等作为经常性损益项目,不在非经常性损益计算表中列示。其中: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63,266,714.19元,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65,675,704.91元。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减百分比	重大变动说明
衍生金融资产	32,213,880.10	3,930,530.50	719.58%	主要系债券远期合约公允价值上升所致
存出保证金	723,085,749.04	3,009,197,821.96	-75.97%	主要系国债冲抵期货保证金业务规模减少所致
应收款项	841,443,744.76	238,408,522.51	252.94%	主要系应收清算款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643,572,993.06	14,888,436,699.97	31.94%	主要系投资的债券、同业存单等规模增加所致
其他资产	298,580,139.25	211,701,019.58	41.04%	主要系期货子公司存货增加所致
应付短期融资款	15,390,689,503.65	11,510,084,875.06	33.71%	主要系收益凭证及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增大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618,000,522.53	253,869,546.28	143.43%	主要系计提的年度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应付款项	1,453,177,728.98	2,968,359,232.76	-51.04%	主要系国债冲抵期货保证金业务规模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	56,319,187.16	13,497,169.81	317.27%	投行保荐业务及现货基差贸易业务确认的合同负债本期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4,893,629.84	87,934,927.40	144.38%	主要系其他债权投资浮盈增加导致计税基础发生变化所致
其他负债	171,178,103.08	106,976,548.91	61.52%	主要系期货风险准备金、预提费用等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463,384,516.94	98,326,486.29	371.27%	主要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浮盈增加所致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增减百分比	重大变动说明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42,472,111.73	1,481,614,256.80	-36.39%	主要系投行承销保荐业务及经纪业务收入下降所致
投资收益	1,169,828,591.89	87,655,104.87	1234.58%	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品处置收益增加所致
其他业务收入	1,612,163,887.46	978,225,997.21	64.80%	主要系期货子公司现货基差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21,225.87	-194,503.63	-	处置固定资产等产生的净收益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94,975,993.60	-136,271,731.83	-	主要系股票质押业务本期回收款冲回的减值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其他业务成本	1,601,906,492.46	995,301,001.30	60.95%	主要系期货子公司现货基差业务成本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687,154.03	3,867,867.42	-82.23%	主要系对外捐赠减少所致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增减百分比	重大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3,959,300.58	-2,370,838,574.67	-	主要系自营正回购流入的资金较上年同期减少、融出资金规模增加及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减少,导致净现金流出较大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329,461.00	-100,889,684.05	-	主要系子公司对联营企业增资较上年同期增大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3,494,381.68	4,833,446,869.29	-37.86%	主要系子公司国元国际银行借款流入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0,1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1.70%	946,971,049	0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58%	592,419,701	0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4%	263,449,125	0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9%	161,223,467	0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2%	118,576,969	0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7%	103,482,582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3%	75,348,482	0		
安徽金寨编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1%	70,248,101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6%	67,984,206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8%	51,